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试点创新创业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3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址为: <https://ipo.wse.com.cn/>, 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战略配售、锁定期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弃购股价处理,中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将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申报对象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根据《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相关担保,公司将不向《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关人士(定义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配售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股票。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总一笔总资金缴款,合并缴款会造成收入账失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多次组合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并拟于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有关《中国海油》(以下简称“中国海油”)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规则的规定办理登记、存管与结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登记记录可以证明 A 股股东的股东身份。A 股股东如需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证券持有及变动记录证明,应当按照中国境内相关业务规定申请办理。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于中国境内建立并存放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境内股东名册”),该中国境内股东名册是 A 股股东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法证明。公司现存在并存放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以下简称“中国香港股东名册”)记载公司港股股票的信息,不会载入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的信息。中国境内股东名册与中国香港股东名册将共同记载本次发行后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信息。

(1)根据《若干意见》,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一家注册于中国香港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中国香港《公司条例》(以下简称“《公司条例》”)的规定,香港注册公司的市值制度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被全面取消,因此公司股份无面值,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上交所上市,根据中国结算关于股票登记结算的相关规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人民币结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以人民币为货币交易并存在上交所进行买卖。

(12)公司为一家根据《公司条例》注册并设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根据《公司条例》和境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定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制定了现行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若干意见》及《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修订或制定了《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及《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使得公司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在部分公司治理安排方面,发行人与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 A 股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相关情况参见《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之“三、注册地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主要差异”。

(13)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主要反映其供需变化,包括市场的不确定性和其他公司无法控制的因素,如宏观经济状况、OPEC 及主要石油输出国的石油政策、与主要产油国相关的地缘政治、经济状况和行动,其他能源的价格和可获得性,自然灾害、天气条件和全球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在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投资者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8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只新股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放弃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多次组合计算。

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15:00 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说明,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11、本公告对发行事宜重要提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公告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海油	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之行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即不超过 39,000,000 万股)的股票,具体超额配售数量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确定
战略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将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市值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申报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 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章程》第 135 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无面值。

(二)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5.5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后总股本将扩大至 299,000 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8%(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24,745,598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63,745,598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在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 1 万元(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投资者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780,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申购期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持有同一只新股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2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当日 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多次组合计算。

配售对象应遵守证券发行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15:00 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和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并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五)回拨机制”。

9、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说明,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11、本公告对发行事宜重要提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公告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32 号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联席主承销商)或“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请投资者按此价格将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全部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申报价格的加权平均值及中位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按此价格将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发行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战略配售、锁定期设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申报对象按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同一申报价格的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数量中申报价格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申报数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T+2)日 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当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汇总一笔总资金缴款,合并缴款会造成收入账失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通过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账户。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调整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的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数量缴款,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组合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价格的收益或损失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刊登于《中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承受投资风险、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经营业绩、经营业绩可能发生变化的,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

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说明,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11、本公告对发行事宜重要提示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公告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2、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中国海油	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9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行使后)之行
超额配售选择权	指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信证券可按本次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超额配售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00%(即不超过 39,000,000 万股)的股票,具体超额配售数量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确定
战略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发行数量)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投资,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将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 2022 年 3 月 31 日(T-6 日)《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市值符合《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市值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在剔除最高申报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 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 2022 年 4 月 12 日

注: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截至 2022 年 4 月 7 日(T-3 日)

本次发行价格 10.80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年度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但仍在未来发行后网下投资者投资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判断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

权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4,763,745,598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及时足额缴纳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123,811,481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 47.69%,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1.4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6,018,5190 万股将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97,018,519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71.33%,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5.43%;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9,000,000 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28.6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8,000,000 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45.57%。

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3.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总股本计算);